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44號

原告 邱隨供

被告 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48元。
- 三、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萬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自111年1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四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3萬6,000元、2,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約定月薪3萬6,000元（不含勞、健保自付額），被告並應每月依法提撥2,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

01 休金個人專戶。被告於111年1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
02 1款、第4款規定解僱原告，惟原告並無前開規定所載之情
03 事，被告所為解僱違法無效，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
04 迄未給付原告違法剋扣薪資9,548元（含110年11月全勤獎金
05 3,000元、津貼1,100元、提撥金924元、勞健保費924元、11
06 0年12月份薪資3,6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
07 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110年11月、12月薪資袋影本、社
12 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
13 銷貨單、原告勞保投保資料查詢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14 1年7月13日保費資字第11113318550號函暨其附件各1份附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49至53頁、第65至71頁）；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
19 張上情為真。被告既違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且剋扣原告前
20 述薪資，兩造間僱傭關係即仍存在，被告除應給付原告剋扣
21 薪資9,548元，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
22 休金。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
23 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4 並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2至4項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7 五、本判決第2至4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淑願